

離 婚 協 議 書

立離婚書人男女 (以下簡稱甲乙方) 茲因雙方意見不合，難偕白首，

同意離婚，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兩願離婚書約條件如後：

一、本離婚書約簽訂後，雙方婚姻關係解除，嗣後雙方嫁娶各不相干。

二、雙方如對外有所負債，應各自負責清理與他方無涉。

三、雙方在婚姻存續中所生子(女) 約定歸 方行使負擔權利義務及扶養。

四、特約條件：

依民法第一〇五〇條規定應共同向戶政機關登記始生效，兩願離婚書一式三份，除各執一份為據外，另一份送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之用。

甲方(男)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號：

住 址：

立離婚書人 乙方(女)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號：

住 址：

證 人： (簽名蓋章)

證 人： 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